

#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月22日第40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

99年11月16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6日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為提升本校資訊網路與各資訊系統維運作業之資訊安全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. 本會九位委員組成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；其餘委員由本校相關部門主管、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。
- 三. 本會下設「資訊安全工作小組」及「資訊安全稽核小組」。「資訊安全工作小組」設組長一名、組員若干名，組長人選由本會議定，組員則由組長指派，經本會同意。「資訊安全稽核小組」設組長一名，組長及組員由本會指定專責人員擔任。
- 四. 工作職掌

## (一)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1. 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及運作準則審定及督導。
2. 研訂資訊安全組織職掌及分工。
3. 監督資訊安全工作小組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運作。
4. 整體資訊安全措施之審定。
5. 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。
6. 審核資訊安全稽核報告。
7. 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審定。

## (二)本會所屬工作小組職掌如下：

### 資訊安全工作小組：

1.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建立、維護、管理與版本控制。
2. 建置資訊安全措施。
3. 培訓資訊安全技術。
4. 執行資訊安全監控。
5. 營運持續計畫之研擬及辦理。
6. 擬訂並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。
7. 規劃危機處理程序，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措施。
8. 查明安全事件原因，處理安全事件通報。

###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

1. 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及作業程序。
2. 培訓資訊安全稽核人力。

3. 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。
4. 彙整資訊安全稽核報告與建議。
5. 監督矯正預防措施之執行。

五. 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資訊安全審查會議，負責審查本校資訊網路與各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活動。

六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